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16年2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2016年2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2,966,559,439股。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354,229,469股股份，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5%的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12,329,9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悉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sup>(附註2)</sup>	1,133,527,200 (99.26%)	8,394,830 (0.74%)

附註：

1.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6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sup>2</sup>(主席)、邱晉廣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威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張為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葉承智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及林耀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